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20/8221

网站: www.icao.int

国际民航组织 新闻公报

COM 15/12

航空器二氧化碳标准的新进展

2012年7月11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 昨天，全球航空在建立一个世界范围的航空器二氧化碳标准的道路上又朝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就二氧化碳衡量制度达成了一致意见，对使用不同技术的航空器型别的二氧化碳排放作出了定性描述。

“今天由各国、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商定的新的二氧化碳衡量制度，在公平和透明的基础上对种类多样的航空器的排放进行了处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强调说。“其包含的各项要素考虑到了机身几何构型、最大起飞重量和三种不同巡航条件下燃油燃烧性能，是朝前迈进的重大一步”。

航空环保委对新的航空器二氧化碳衡量制度达成的协议，将使得共同组成航空环保委的各国和观察员组织进入下一个阶段，制定国际民航组织二氧化碳航空器标准。这项工作包括界定将支持商定的衡量制度的合格审定程序以及标准的适用范围。

然后，将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技术可行性、环境效益、成本有效性和相互依存的影响等准绳，对航空器二氧化碳标准的适当监管限制进行分析。

“这一衡量制度是经过大量技术讨论后奠定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国际民航组织环境处处长简·胡佩评论道。“国际民航组织能够在担任航空环保委成员的各国之间、以及在作为该进程的观察员的主要航空公司、航空器制造商、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取得协商一致，突出说明了我们这个行业的每个部门都有巨大的动力，在航空环境绩效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1944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秩序的发展。它为航空安全、保安、效率和正常以及航空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为191个成员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Stéphane Dubois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sdubois@icao.int

电话: +1 (514) 954-8220

国际民航组织新闻编辑室: <http://www.icao.int/Newsroom/Pages/default.aspx>